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名称由“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相关产品、反渗透膜、过滤介质、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集中智能化供液系统装置、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液压支架阀及配件, 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 经销水处理设备耗材、工矿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一般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经营范围的表述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后，将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公司章程》“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九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三、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相关产品、反渗透膜、过滤介质、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集中智能化供液系统装置、乳化液自动配比装置、液压支架阀及配件,环保和市政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经销水处理设备耗材、工矿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建材、一般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以上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有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相应修改为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后的公司名称。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雅琪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唐艳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雅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雅琪女士，1992年8月出生，汉族，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安徽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17年7月-2019年8月，就职于中国电科38所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2024年3月，就职于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主管；2024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飞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李宏皞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胡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胡飞先生，1988年3月出生，汉族，电力工程工程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1月-2015年4月，就职于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2015年4月-2020年5月，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制造中心总监；2022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健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张建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汤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汤健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3月-2008年10月，担任合肥英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08年10月-2014年9月，担任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研发工程师；2014年10月-2016年11月，担任合肥索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12月-2021年1月，担任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安徽汉星能源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俊凌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李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俊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陈俊凌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二级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9月-2022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专注于磁约束等离子体与壁材料相互作用的研究；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任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2008年1月-2025年8

月任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副所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